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5年3月刊



摘要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的通知》，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范围扩大至试点城市所在省份，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

3月5日

美国联邦监管机构

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货币监理署发布2024年共享信贷计划报告，发现与大型银团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仍然处于中等水平。

3月10日

香港金管局

发布了一份研究报告，名为“金融业应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相关机会与挑战的研究”，探讨了分布式账本技术在重塑金融格局、提升效率、透明度和创新能力方面的潜力。

3月19日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发布一份关于寿险行业结构性变化的专题文件的征求意见稿，详细阐述了新兴趋势，提供了辅助理解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影响的框架，并指出了在IAIS监督材料中可能需要改进的领域。

3月19日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发布了第9版《2024/25两年期消费者趋势报告》。该报告指出，支付欺诈、债务和不当去风险化是影响欧盟消费者的最重要问题。

3月26日

英国央行

发布了一份关于提高其他系统重要性机构缓冲阈值建议的咨询报告。拟议的增长基于2019年至2023年期间名义GDP20%的累计增长。

3月28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3月重点监管活动

3月10日

发布了其对一系列批发交易（卖方）公司（尤其是经纪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多公司审查结果，总体而言，尽管许多公司的做法与其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性是适当和相称的，但仍有部分公司的做法存在不足。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3月16日

发布《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3月19日

发布宣布通过了储蓄及投资联盟（SIU）战略，提出了一系列主要措施，如引入欧盟储蓄及投资账户，制定金融素养战略，采取措施改善跨境基金提供并减少资产管理公司面临的障碍等。

欧盟委员会

3月24日

发布修订后的《优先行业贷款指南》，主要变更包括提高多项贷款限额、拓宽可归类为“可再生能源”的贷款用途、扩大“弱势群体”类别下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名单等。

印度储备银行

3月26日

发布了最新的《巴塞尔协议III》监测工作报告。该报告发现2024年上半年，巴塞尔协议III基于风险的资本比率有所上升，银行的杠杆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保持稳定，而流动性覆盖率略有下降。

巴塞尔委员会

3月28日

引入自愿机制，让认可机构在发现怀疑受禁行为时，能透过香港金管局指定的安全平台，与其他认可机构及相关执法机构分享有关企业及个人账户的资料。

香港特区政府

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将推进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

监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 监督方法

3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5年金融法治工作会议，研究部署2025年金融法治工作。会议要求，要加快完善金融法律法规体系，推进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配合金融稳定法后续审议工作。持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提升行政执法规范性有效性，坚持“过罚相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高效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做好法律服务保障，提高法治研究对中心工作的支持，巩固拓展金融普法宣传等。

国务院办公厅重磅发文，规划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路线图

监管机构： 国务院

业务类型：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3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对外发布，明确二十项内容。《意见》提出：

- 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发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支持培育发展科技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依法将数字金融创新业务纳入监管。
- 《意见》还提出：
- 要建立健全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机制，加大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的股权融资支持力度；
- 加大力度活跃并购市场，支持科技、绿色产业领域高效整合重组。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的通知》

监管机构：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3月5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的通知》，进一步优化完善试点政策。《通知》从以下三方面进一步扩大试点：

- 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范围扩大至试点城市所在省份。《通知》明确，相关基金可以在试点城市所在省份范围内进行股权投资，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金参与基金募资；
- 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 支持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通知》明确，支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附属机构发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债券或者参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中国公安部联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打击金融“黑灰产”

监管机构： 中国公安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 金融犯罪

3月14日，中国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与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稽查局召开会议，部署为期6个月的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集群打击工作。会议强调突出打击重点，聚焦贷款领域非法存贷款中介服务、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保险领域非法代理退保理赔，信用卡领域不正当催收等重点方向，依法严打信用卡诈骗、骗取贷款、贷款诈骗、保险诈骗、非法经营、虚假诉讼、合同诈骗等各类犯罪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天津、河北、内蒙古、黑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新疆、厦门等省市进一步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跨国公司企业跨境资金统筹使用。内容主要包括：

- 允许跨国公司根据宏观审慎原则自行决定外债和境外放款的集中比例；
- 允许跨国公司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办理境外成员企业本外币集中收付业务；
- 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人民币开展跨境收支业务；
- 不涉及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的资本项目变更等业务可以由银行直接办理。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文要求金融机构发展消费金融](#)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印发通知，要求金融机构发展消费金融，助力提振消费。金融监管总局提出的具体举措包括：

- 兼顾供需，统筹加大对居民消费需求与消费供给主体的金融支持；
- 适度优惠，针对长期、大额消费需求，从消费贷款额度、期限等方面给予支持；
- 合理纾困，针对信用良好、暂时遇到困难的借款人，鼓励与银行商定贷款偿还方式，有序开展续贷服务；
- 专项行动，要求金融机构开展专项行动，发挥政策协同作用，积极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消费贷款财政贴息等工作。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三部门印发《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33月4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系统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决定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四川、深圳、宁波等地开展试点工作。《工作计划》在五个领域部署了14项关键任务：

- 针对“登记难”问题，支持在试点区域设立商标权及版权质押登记服务窗口或者代办点，开通版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
- 针对“评估难”问题，鼓励商业银行对于单笔1000万元以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通过内部评估或者银企协商形式确定价值；
- 针对优化金融机构服务机制，指导金融机构制定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办法和管理制度；
- 针对“处置难”问题，健全知识产权交易机制，推进专业化处置平台建设，鼓励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等设置知识产权质物处置专门版块；
- 针对风险补偿机制有待健全问题，鼓励地方建立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探索风险补偿前置模式。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5年支付结算工作会议](#)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召开2025年支付结算工作会议，总结2024年支付结算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会议要求，2025年支付结算工作要统筹政府与市场，提升支付行业监管效能。统筹成本与效益，提升支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统筹守正与创新，夯实支付清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支付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公安部联合出台规定 加强银保行业涉罪案件移送](#)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公安部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公安部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规定》，《规定》共六章36条，旨在规范银行业保险业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机制。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并对无需追究刑事责任但需行政处罚的案件进行处理。公安机关负责受理、审查移送案件，并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依法立案侦查。规定要求两部门加强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案件联动和监督管理机制，以提高打击金融犯罪的效率和效果。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拟修订《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优化行政许可事项，提高注册资本金要求，调整出资人资质条件；拓宽业务范围，允许开展黄金市场交易，规范数据提供服务；细化业务经营规则，明确经纪业务准入和合规管理要求；强化风险监管，涵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反洗钱等领域；加强经纪行为监管，增加“经纪人管理”专章，明确禁止事项，防范道德风险，等等。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印发《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监管总局印发《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方案》涵盖七个部分二十条，分别从总体要求、积极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加强对养老产业的融资支持和风险保障、提升老年群体金融服务水平、健全养老金融业务内部治理体系、加强和改进养老金融业务监管、构建多方协同的高质量发展格局等七个方面作出部署。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拟出台《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拟出台《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办法》共六章五十条，明确金融机构在适当性管理过程中应承担的责任：

- 金融机构需了解产品和客户，为客户提供适当性匹配的产品建议；
- 投资型产品需划分风险等级，并对普通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和提示；私募产品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销售；
- 保险产品需进行分类管理，与销售资质挂钩，并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和风险评估。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监管机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3月16日，中国政府网公布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下称《方案》)。《方案》明确：

- 强化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化个人消费贷款偿还方式，有序开展续贷工作；
- 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香港保监局就风险为本资本制度下的公众披露要求展开公众咨询](#)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保监局（IA）就有关实施风险为本资本制度第三支柱之下公众披露要求的规则草案展开公众咨询。该规则草案表明保险公司须向公众披露的资料的要求，以及资料披露的方式和时间。规则草案包含：

- 规则中所使用的字词的定義及適用範圍；
- 規則就不同类型的获授权保险人的应用；
- 披露的准则；
- 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 每年披露财务报表和其他所需资料的规定。

[香港金管局发布关于销售累计期权的指南](#)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一份通函，更新和整合过去几年关于销售累积期权的相关产品特定监管要求，以便于查阅最新的监管规定。该通函还明确了机构专业投资者（PIs）和合格公司PIs在参与累计期权交易中的豁免条款，并提供了在与复杂专业投资者互动时需达到合规监管要求的指引。该指引涵盖多个领域，包括累积债券的分类、适合性评估、产品披露、审计轨迹、机构PIs和合格公司PIs的豁免，以及外汇累积债券的细化指引。

[香港金管局扩大在跨境理财通下提供南向通服务的非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客户限额](#)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通函，将每间在中国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非本地注册的认可机构）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业务试点（跨境理财通）下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南向通服务的客户上限由1,000名增加至3,000名。

[香港保监局发布2023-24年报](#)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保监局（IA）发布2023-24年报，概述了其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的工作和举措。这包括：

- 规管保险公司；
- 规管保险中介人；
- 调查及执法；
- 保护获授权保险人；
- 市场发展；
-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 环境、社会及管治。

[香港金管局发布有关金融业应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的研究文件，列明用例和缓解潜在风险建议](#)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金管局（HKMA）发布了一份研究报告，名为“金融业应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相关机会与挑战的研究”，探讨了分布式账本技术（DLT）在重塑金融格局、提升效率、透明度和创新能力方面的潜力。该研究报告：

- 探讨了DLT在金融行业中的变革性作用，以及其带来的优势、挑战和潜在用例；
- 汇编了10个实际用例，涵盖多样化的用途，例如可编程支付、贸易结算和数字身份管理，展示了该技术在增强现有金融市场运作方面的潜力；
- 分析了DLT采用过程中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并提出了如何降低这些风险的建议。

[香港特区政府于宪报刊登《2025年银行业（修订）条例草案》](#)

监管机构：香港特区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特区政府（HK SAR）于宪报刊登《2025年银行业（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以促进认可机构之间在特定的情况下分享资料，以加强中国香港侦测及防止罪案的效率。条例草案建议引入自愿机制，让认可机构在发现怀疑受禁行为（即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或大规模毁灭武器扩散资金筹集）时，能透过香港金管局指定的安全平台，与其他认可机构及相关执法机构分享有关企业及个人账户的资料。建议的机制将可让认可机构及相关执法机构及早行动，阻截非法资金，并加快执法机构收集情报的速度，以更好保障公众免受诈骗及相关的洗钱活动等的影 响。条例草案将为认可机构在该机制下披露资料提供法律保障，前提是披露资料的认可机构以合理程度的谨慎及真诚地行事，并符合指明保密规定。被披露的资料必须用于侦测或防止受禁行为。参与机制的认可机构亦必须设有足够的管控制度，以确保资料的安全性。

[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组织就气候弹性投资框架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组织（IIGC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气候变化机构投资者组织（IIGCC）已就气候弹性投资框架（CRIF）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CRIF旨在补充《净零投资框架》（NZIF），其目标是帮助投资者考虑如何加强管理以应对物理气候风险，从而保护长期财务回报。其建议包括将目标设定作为一种基于过程而非基于结果的措施，这反映了气候弹性的具体细微差别。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发布对寿险行业结构性变化的专题文件的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发布了一份关于寿险行业结构性变化的专题文件的征求意见稿。该文件详细阐述了新兴趋势，提供了辅助理解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影响的框架，并指出了在IAIS监督材料中可能需要改进的领域。具体而言，专题文件的主要关注领域包括：

- 另类资产；
- 重资产再保险；
- 宏观审慎与金融稳定考量因素；
- 对IAIS监督材料的审查。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2025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其2025年工作计划，概述了增强全球金融市场韧性、市场效率和投资者保护的关键优先事项。IOSCO的工作计划包括：

- 继续关注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特别是为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关于NBFI杠杆率的工作做出贡献，并最终完成IOSCO关于开放式基金流动性管理的修订建议和实施指南；
- 应对预对冲相关的风险；
- 根据私人资产不断演变的作用，审查集体投资计划估值原则；
- 针对模仿交易、劣质数字互动实践、新经纪商潜在冲突以及金融领域影响者的活动带来的风险，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
- 积极与社交媒体公司和搜索引擎公司合作，打击网络诈骗；
- 推出新的投资者预警门户——IOSCO I-SCAN；
- 与FSB合作，启动加密货币和数字资产（CDA）实施监测试点项目；
- 进一步开展人工智能使用相关工作的研究；
- 继续监测资产代币化的发展趋势；
- 与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合作，提高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的运营韧性；
- 与世界银行合作，支持有关司法管辖区碳市场发展；
- 扩大对可持续债券市场和环节、社会和治理（ESG）指数的分析；
- 对其资产管理可持续性建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一份关于新经纪商的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关于新经纪商的征求意见稿。新经纪商是一类仅提供在线投资服务、没有实体营业网点的经纪商，通过技术手段促进这些服务并提供进入金融市场的途径。该文件阐述了IOSCO对新经纪商业模式的理解，以及他们的业务活动可能引发的潜在问题。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监管有效性、信息和通信技术风险管理和非银行金融中介的报告](#)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其于2025年3月12日至13日举行的线上会议报告，会议讨论了一系列倡议。BCBS对其开发一系列实用工具的工作进行了总结，以支持监管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监督有效性。这项工作涵盖了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监管、银行业务模式可持续性的评估以及有效监管判断的重要性。此外，BCBS同意分析与银行信息和通信技术（ICT）风险管理相关的近期发展动态和全球实践。此外，BCBS还同意进一步调查银行与非银行金融中介（NBFI）之间的交互，特别关注合成式风险转移（SRTs）。

[国际证监会组织启动全新警示门站，帮助打击零售投资欺诈](#)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宣布启动国际证券与大宗商品警示网络（I-SCAN）门户，一个专门用于帮助全球打击投资欺诈的平台。I-SCAN允许投资者、在线平台提供商、银行或机构检查某家公司是否已被全球各地的金融监管机构标记为可疑活动。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更新《证券化融资交易法规》下的报告建议](#)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发布了其根据《证券化融资交易法规》（SFTR）进行报告的建议的更新版本。该指南的最新版本引入了一些进一步的更新和澄清，包括：

- 如何报告保荐回购和其他担保或赔偿回购；
- 如何报告浮动利率回购；
- 如何报告计划在其期限内支付利息的定期固定利率回购；
- 英国外国分支机构的报告义务；
- 报告欧洲经济区另类投资基金（AIF）的非欧洲经济区资产管理人；
- 发行人的管辖权；
- 发行人的法人识别编码（LEI）；
- 报告证券和现金抵押品池；
- 报告子投资组合的变动幅度。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利率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份工作文件，题为“货币政策与长期利率的长期下降趋势：全球视角”。该文件指出，过去三十年全球长期利率的持续下降主要与影响储蓄与投资平衡的结构性能量有关。文件还强调，美国货币政策的公布是导致长期利率长期下行趋势的主要因素之一。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气候理念投资的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关于气候理念投资的文件。这篇论文探讨了这种投资方法背后的关键概念、规范和策略。该文件也介绍了一些常见的投资策略，如排除法和专题投资，以及投资组合管理技巧，如气温一致性指标。此外，文件还讨论了央行投资者在追求气候理念投资时所面临的独特挑战。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巴塞尔协议III监测报告](#)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BCBS）根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数据发布了最新的《巴塞尔协议III》监测工作报告。亮点包括：

- 2024年上半年，巴塞尔协议III基于风险的资本比率有所上升；
- 银行的杠杆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保持稳定，而流动性覆盖率（LCR）略有下降；
- 重新设计的仪表盘新增了探索报告结果的功能。

[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货币监理署发布2024年共享信贷计划报告](#)

监管机构：美联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货币监理署（FED FDIC OC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联储（FED）、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和货币监理署（OCC）发布2024年共享信贷计划报告。这些联邦银行监管机构发现，与大型银团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仍然处于中等水平。然而，它们指出，由于杠杆借款人面临高利率的压力和某些行业部门营业利润率的压缩，信贷质量趋势继续恶化。此外，2025年的风险规模 and 方向会受到借款人管理利息支出的能力、房地产状况和其他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对一系列批发交易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多公司审查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其对一系列批发交易（卖方）公司（尤其是经纪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多公司审查结果。这些公司在英国投资公司审慎制度（IFPR）的监管范围内。总体而言，尽管许多公司的做法与其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性是适当和相称的，但仍有部分公司的做法存在不足，未能与其规模、复杂性以及流动性风险的突发性相匹配。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重新评估《抵押贷款和住房金融：业务行为手册》中利率“压力测试”规则](#)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宣布，作为对其抵押贷款规则（包括负责任信贷和融资规则）审查的一部分，它正在评估《抵押贷款和住房金融：业务行为手册》（MCOB 11.6.18R）中关于压力测试的特定规定。MCOB 11.6.18R要求贷款机构在至少五年内考虑未来可能的加息对还款能力的影响。可被纳入豁免的有：

- 当合约期限少于五年时，贷款机构必须考虑在整个合约期内可能的加息的影响；
- 当合约利率在五年或更长时间内是固定时，则无需进行压力测试。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第128号手册通知](#)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第128号手册通知，其中描述了FCA董事会根据其立法和其他法定权力对FCA手册和其他材料所做的修改。本版本包括对以下内容的更改：

- 提高小型支付机构和非加密公司根据《洗钱条例》（MLR）注册的费用，明确公司何时负有责任支付与任命技术人员有关的费用，并引入新的验证令（VO）申请费规则，以与VO申请的新的两阶段流程保持一致；
- 要求所有持有客户资金的债务管理公司（DMF）委托并提交客户资产（CASS）审计；
- 确保《手册》参考了最新版的《英国公司治理准则》；
- 豁免从事数字证券存管核心功能及相关“第一类”辅助活动的公司的特定活动要求，以便在数字证券沙盒（DSS）中实现数字证券存管机构的核心功能；
- 对第24/25号咨询文件《监管费用和征税：2025/26年的政策建议》和第24/26号季度咨询文件的反馈。

[英国央行就其他系统重要性机构缓冲阈值的变化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央行（BoE）金融政策委员会（FPC）发布了一份关于提高其他系统重要性机构（O-SII）缓冲阈值建议的咨询报告。拟议的增长基于2019年至2023年期间名义GDP20%的累计增长，以确保该框架反映出与FPC上次根据2019年数据设置O-SII缓冲阈值时大致相同的风险偏好水平。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审查纯保障保险产品市场是否为消费者提供公平价值](#)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宣布启动一项市场研究（MS24/1.2），旨在调查纯保障保险产品的分销是否符合消费者利益。该研究将重点考察以下问题：

- 佣金结构是否诱导顾问提出可能损害消费者利益的产品转换建议；
- 保险公司是否通过提高保费来向中介机构支付更高佣金；
- 产品是否提供公平价值；
- 市场是否支持创新和增长。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概述消费者责任规则审查的下一步行动](#)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反馈声明 25/2：引入消费者责任后审查FCA要求的立即行动领域及进一步计划》（FS25/2）。该声明概述了FCA拟对抵押贷款和贷款业务的期望进行审查的提案，以及探索如何简化储蓄账户相关沟通的计划。这些提案是FCA在引入消费者责任后，为简化其规则、减轻企业负担并改善消费者结果所开展的工作的一部分，具体包括：

- 计划淘汰超过100页的过时指南，以简化消费者金融、投资和抵押贷款行业的企业遵守法规；
- 撤销数百份监督性出版物；
- 审查当前的规定性披露规则，使公司更灵活地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偏好定制通信，如在线和数字交易；
- 重新制定与英国以外客户开展业务的规则；例如，研究保险公司是否需要对其海外客户适用英国规则。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2025年-2030年战略](#)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项新的五年战略。该战略列出了FCA在2025年至2030年期间将重点关注的四个关键优先事项：

- 成为更明智的监管机构；做到可预测、有目的性和适度。FCA将改进其流程并采用技术，以提高效率和效果。
- 支持持续的经济增长：通过促进投资、创新，并确保英国世界领先的金融服务行业的持续竞争力。
- 帮助消费者管理财务生活：与行业合作，增强信任，推动产品创新，并确保为人们做出财务决策提供正确的信息和支持。
- 打击金融犯罪，重点打击那些试图利用受监管事实造成伤害的人。FCA将进一步瓦解犯罪分子，并支持公司成为有效的防线。

[英国央行启动2025年银行资本压力测试](#)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英国央行（BoE）已经启动了针对英国七家最大、最具系统重要性的银行和建筑协会的2025年银行资本压力测试。该测试是年度周期性情景（ACS）的后续测试。该测试涉及一个假设的压力情景，将用于评估英国银行系统对英国和全球经济同时发生的深度衰退、资产价格大幅下跌、全球利率上升以及不当行为成本压力水平的抵御能力。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提供银行辅助服务的中央证券存管机构审慎风险管理要求的门槛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监管技术标准（RTS）的征求意见稿，该标准涉及提供“银行类辅助服务”的中央证券存托机构（CSDs）需要满足《中央证券存托机构条例》（CSDR）中规定的某些审慎风险管理要求的活动门槛。EBA提议设立一个分阶段的要求门槛，该门槛取决于CSD在银行辅助服务中的活动水平和类型。这些提议旨在允许CSD在不增加CSD或整个金融系统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商业银行货币进行更多外币结算。

[欧洲证监会公布了2025年可交付成果的优先顺序](#)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证监会（ESMA）已发布一封由其主席Verena Ross致欧盟委员会金融市场稳定总局（DG FISMA）局长John Berrigan的信函。信中强调了若干可以降级或推迟的交付项目，以便ESMA能够专注于其最高优先级的工作流，包括：

- 《欧盟市场基础设施法规3》（EMIR 3）的实施；
- 《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金融工具市场法规》（MiFIR）的审查；
- 《上市法案》；
- 《中央证券存管机构法规》（CSDR）；
- T+1交易结算周期的审查；
- 《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AIFMD）的审查；
- 为综合行情提供商（CTPs）、绿色债券验证机构和ESG评级机构准备新的监督责任，以及根据《数字运营韧性法案》（DORA）赋予的监督权力。

[欧洲央行发布一份关于企业和银行可持续性披露要求的专题文件](#)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篇专题论文，分析欧盟对企业及银行可持续性披露要求的有效性。该论文发现，欧盟企业披露要求的影响范围非常广泛，并提出了一些未来发展的建议，以确保可持续性披露的监管框架能够有效打击“洗绿”行为。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一揽子计划的新规则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已就四项拟议监管技术标准（RTS）发布咨询文件，以回应欧盟委员会（EC）关于新欧盟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机构（AMLA）职责的征求意见。这些RTS旨在规范机构和监管机构如何履行其反洗钱和反恐融资（AML/CTF）义务，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AMLA决定直接监管哪些机构的方式——EBA提议采用基于跨境活动的两步流程，并结合统一的洗钱/恐怖主义融资（ML/TF）风险评估方法的结果，以确定哪些机构将接受直接监管；
- 与每家机构相关的ML/TF风险的确定——EBA提议实施一种统一的方法，所有国家监管机构将在评估一家机构的固有风险、控制措施的质量以及控制措施实施后仍存在的剩余风险时适用此方法；
- 机构在新的AML/CFT制度下需获取的信息范围和质量——为了实现有效成果并限制合规成本，EBA提议一个框架，使机构可以选择最合适的合规方法；
- 设定财务处罚或采取行政措施时需考虑的指标和标准——包括开发一种方法，用于确定如何实施定期罚款支付。

[欧盟委员会发布关于简化中小型企业可持续金融的可持续金融平台报告](#)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盟委员会（EC）发布了关于简化中小型企业（SMEs）可持续金融的可持续金融平台报告。大多数SMEs为其可持续发展项目提供内部资金，但当寻求外部融资时，它们通常转向银行贷款。然而，由于贷款最低限额较高、法规复杂以及意识或能力较为匮乏，SMEs获取可持续融资可能颇具挑战性。为应对这些挑战，可持续金融平台提出了“SMEs可持续金融准则”。为了应对此种挑战，报告拟议了一份SMEs可持续融资准则。该准则将允许SMEs向其融资方披露其关键绩效指标，并展示其在气候相关领域的努力，从而使得金融机构更容易评估并支持SMEs。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发布关于在系统范围内评估非银行金融机构宏观审慎框架的充足性](#)

监管机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发布了ESRB秘书长Francesco Mazzaferro在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发表的演讲，主题为从系统范围内评估欧盟非银行金融机构（NBFIs）宏观审慎框架的充分性。Francesco Mazzaferro在演讲中强调了需要解决的四个监管问题：

- 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特别是需要采取行动消除可能引起挤兑的主要因素；
- 与过度杠杆相关联的投资基金风险；
- 衍生品市场参与者在增收保证金要求中的流动性准备情况；
- 加密活动的监管范围，包括对加密资产的分类协调。

[欧盟委员会通过储蓄及投资联盟战略](#)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盟委员会（EC）宣布通过了储蓄及投资联盟（SIU）战略。实现SIU目标需要欧盟机构、成员国以及所有利益相关方在四大核心领域展开合作：居民与储蓄；投资与融资；整合与规模；以及单一市场中的有效监管。

- 本战略中提出的行动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进一步完善，但关键措施包括：
- 引入欧盟储蓄及投资账户；
- 制定金融素养战略；
- 就自动加入政策、养老金追踪系统和仪表盘提出建议；
- 审查《职业退休服务机构的活动及监管》（IORP）、泛欧个人养老产品（PEPP）法规以及欧盟风险投资基金法规（EuVECA）；
- 推出市场基础设施系列法规；
- 采取措施改善跨境基金提供并减少资产管理公司面临的障碍；
- 推动更一体化和协调的监管；
- 机构投资者权益投资的资格认定与澄清工作；
- 对欧盟银行体系的整体状况（包括其竞争力）进行评估。

[单一处置委员会就银行可处置性测试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发布了关于银行可处置性测试操作指南的征求意见稿。该指南旨在推动银行多年度测试计划的实施采取统一化方法，与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关于提升可处置性的指南相一致。它明确了测试领域及子领域、测试方法，以及对测试治理、设计、准备和报告的预期。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已发布其2024年第四季度风险仪表盘](#)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发布其2024年第四季度风险仪表盘。该仪表盘披露了欧盟和欧洲经济区最大金融机构的汇总统计数据。总体而言，仪表盘结果显示，在不断变化的地缘政治挑战背景下，欧盟和欧洲经济区银行业仍保持稳定。

[欧盟委员会就市场风险审慎框架的应用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盟委员会（EC）已就市场风险审慎框架的应用启动咨询。此次征询的意见将用于准备一份授权条例（若被认为适当），该法案将在《资本要求条例》（CRR）第461a条授权下制定。由于2024年将新的市场风险自有资金要求推迟一年，以保持欧盟银行交易活动的国际公平竞争环境，EC正在考虑在2025年6月底之前通过一项授权条例。

[欧洲央行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ECB）公布了其2024年年度报告。该报告讨论了欧洲银行监管下银行的财务弹性，强调银行总体而言，资本充足，资本和流动性状况稳健。该报告列出了欧洲央行2024-2026年的监管重点：

- 加强对眼前的宏观、金融和地缘政治冲击的抵御能力；
- 加快有效补救治理和气候风险及环境风险管理方面的不足；
- 在数字化转型和建立强大的运营弹性框架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消费者趋势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第9版《2024/25两年期消费者趋势报告》。该报告指出，支付欺诈、债务和不当去风险化是影响欧盟消费者的最重要问题。其中，支付欺诈被确定为最重要的问题，反映了新类型欺诈的出现，如社会工程学技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报告框架4.1技术包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其报告框架4.1版的技术包草案，其中包括支持第三支柱、加密资产市场监管（MiCAR）、即时支付和ESG相关的某些报告义务的标准规范。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提议进行改革，以加强简化治理，并满足适当的要求](#)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在《治理审查——讨论文件》中发布了八项建议，以加强其对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金受托人的审慎治理框架。这些建议旨在确保APRA的治理标准反映当代最佳实践，并为受监管实体建立明确的基准。拟议的变更包括：

- 提高对董事会的要求，以确保他们具备正确的技能和经验来实现机构的战略；
- 提高负责人的任职的最低标准，并要求大型金融机构与APRA就继任规划和潜在任命进行沟通；
- 将养老金受托人在管理利益冲突方面的现有要求扩展到银行和保险；
- 加强董事会独立性；
- 澄清APRA对董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层角色的期望；
- 为受APRA监管机构的非执行董事引入10年的终身任期限制。

[澳大利亚政府发布关于发展澳大利亚创新型数字资产行业的声明](#)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政府（AG）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政府（AG）宣布，与行业、监管机构及更广泛的社区开展合作，重新塑造澳大利亚在全球数字资产生态系统中的角色。澳大利亚在数字资产改革方面的四大核心要素如下：

- 数字资产平台（DAPs）框架；
- 支付型稳定币框架；
- 对加强型监管沙盒的审查；
- 探索如何安全地释放数字资产技术在金融市场及更广泛澳大利亚经济中的潜在利益的系列措施。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了执行董事会成员在客户所有制银行协会首席执行官和董事论坛上的讲话](#)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执行董事会成员Therese McCarthy Hockey在客户所有制银行协会（COBA）首席执行官和董事论坛上的发言，概述了银行可能希望考虑的关键战略风险。这些风险包括：

- 网络犯罪威胁：需要开发和升级具备充分网络安全功能的网站和应用程序，同时保持“稳健的操作系统”，以便消费者和企业能够无缝且自信地进行日常财务管理和业务运营（以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期望）；
- 海外冲突与外交破裂的影响：这些事件可能导致经济冲击，银行应为此做好准备，以支持消费者；
- 人才招聘与保留能力：银行需要能够识别、招募和留住合适的人才，以在现代银行业环境中指导银行发展——尤其是那些具备充足技术技能的个人。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大宗商品融资治理与风险管理文件](#)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对选定银行的大宗商品融资业务治理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了主题检查，重点检查了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大宗商品交易商客户部门提供贷款的标准和做法。该文件阐述了MAS的监管期望、需要改进的领域，并包括鼓励银行和金融机构努力实现的良好实践。

[新加坡金管局就零售私人市场投资基金的长期投资基金框架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新加坡金管局（MAS）已发布一份咨询文件，提出针对零售投资者投资私人市场投资基金的监管框架。在目前的基金监管框架下，新加坡的零售投资者对私募股权、私募信贷和基础设施等私人市场投资的准入有限。近期，MAS观察到零售投资者对这类投资的兴趣日益增长，同时也有经验丰富的行业参与者表达了向零售投资者提供私人市场投资基金产品的兴趣。为响应这一趋势，MAS提出了一个适用于私人市场投资基金的长期投资基金（LIF）框架。该框架基于现有基金要求，经过调整以适应私人市场投资基金的特性和零售投资者在投资此类基金时的需求。

[新加坡金管局宣布与越南证监会在资本市场监管和数字资产监管框架方面开展合作](#)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和越南证监会（SSC）宣布通过意向书（LOI）就能力建设进行合作，以支持越南数字资产监管框架的发展。意向书有助于分享资本市场和数字资产监管框架的信息，分享反洗钱和反恐融资（AML/CTF）方面的经验，建设能力，以及相互分享资本市场与数字资产监管和监督的经验和框架。

[新加坡金管局宣布加强与越南在金融创新方面的合作](#)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已与越南国家银行（SBV）达成协议，加强其现有的谅解备忘录（MoU），以进一步在金融创新方面进行合作。升级后的谅解备忘录将有助于扩大联合数字创新项目的合作范围，促进新加坡和越南之间的支付互联互通，并支持这两个市场的金融科技运营。

[菲律宾金融稳定协调委员会发布其《2024年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菲律宾金融稳定协调委员会（FSC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菲律宾金融稳定协调委员会（FSCC）发布了其《2024年金融稳定报告》。报告强调了菲律宾金融系统的韧性和稳定性，并指出菲律宾银行体系一直保持充足的资本和流动性缓冲，确保其在继续支持经济活动的同时，具备吸收潜在损失的能力。此外，金融市场未出现资产价格错配的迹象，而国内投资者的参与度依然强劲。

[马来西亚证监会与马来西亚通讯与多媒体委员会将合作通过监管来打击诈骗](#)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证监会（SCM）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马来西亚证监会（SCM）宣布已与马来西亚通信与多媒体委员会（MCMC）达成协议，将加强合作，共同应对日益严重的网络诈骗威胁。合作领域包括加强执法和防骗措施，并利用人工智能技术。SCM和MCMC将与服务提供商及相关利益相关者紧密合作，加快诈骗检测速度并迅速删除有害内容。双方还将探索机会，简化SCM和 MCMC之间的协调机制，确保对网络诈骗、欺诈性投资计划和金融网络犯罪作出快速反应。

[马来西亚央行发布其2024年度报告和金融稳定性评估](#)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已公布其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下半年的金融稳定性评估。除其他事项外，金融稳定性评估涵盖了在《巴塞尔协议III》修订背景下实施信用风险标准化方法，以及向国家可持续性报告框架（NSRF）过渡的指引。。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修订后的优先行业贷款指南及指引](#)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已发布修订后的《优先行业贷款（PSL）指南》，这是在其对现有条款进行全面审查并考虑利益相关者反馈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指南的主要变更包括：

- 提高多项贷款限额，以扩大PSL覆盖范围，包括住房贷款；
- 拓宽可归类为“可再生能源”的贷款用途；
- 将城市合作银行（UCB）的整体PSL目标从调整后净银行信贷（ANBC）或表外风险敞口的信用等值（CEOBSE）的60%上调，取两者中较高者；
- 扩大“弱势群体”类别下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名单，同时取消UCB向个人女性受益者发放贷款的现有上限。
- 与新指引同步发布的还有《2025年印度储备银行（优先行业贷款——目标与分类）指引》。发布这些指南及指引是为了确定一个框架，确保信贷从银行体系流向对社会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关键经济领域，特别关注那些尽管具备偿债能力但信贷需求仍未得到充分满足的特定细分市场。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年度监察员会议的简报](#)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以“变革申诉补救机制：人工智能优势”为主题的监察员年度会议的简报。在会议上，RBI行长Sanjay Malhotra强调在改善银行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也着重指出，必须显著提升客户体验，以减少甚至消除对申诉处理的需求。他呼吁受监管机构加强其内部申诉补救框架，以便在内部有效解决客户投诉，避免将申诉升级至RBI监察员。此外，他还强调了改进“了解你的客户”流程的重要性，并提高客户对数字欺诈等风险的认识。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发布了关于网络安全和网络弹性的指南](#)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已发布针对国际金融服务中心（IFSC）监管实体的网络安全和网络弹性指南。该指南涵盖了五个关键领域：

- 治理；
- 网络安全和网络弹性框架；
- 第三方风险管理；
- 沟通与意识提升；
- 审计。
- IFSCA要求监管实体根据比例原则实施这些指南，具体考虑以下因素：
 - 业务规模和复杂性；
 - 实体所从事活动的性质；
 - 实体与金融生态系统的互联程度；
 - 实体所面临的相应网络安全风险。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成立保险常务委员会](#)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宣布，已成立保险常务委员会（SCI），以促进古吉拉特邦国际金融科技城-国际金融服务中心（GIFT-IFSC）内保险和再保险生态系统的开发与监管。这一举措与IFSCA的目标相一致，即定位GIFT-IFSC成为全球保险和再保险中心。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5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